

# 2022 年度韶关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项目 申报指南

## 一、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及示范项目

### （一）申报内容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围绕优质蔬菜、优质水果、优质水产、优质畜禽、预制菜、茶叶、南药、食用菌、油茶等产业开展现代种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新品种选育、培育等）、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等方向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或针对有关废弃物（畜禽养殖、农作物秸秆）进行高质化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 （二）考核指标

1. 每个项目需推广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1 个以上，制定技术标准（规程）1 套以上；
2. 每个项目需针对其研究内容开展应用示范，并新增产业示范基地 1 个以上（面积标准：种植业 $\geq$ 200 亩、养殖业 $\geq$ 50 亩、标准大棚 $\geq$ 1 个）；
3. 每个项目需举办农业科学技术培训、现场会、推介会或展示会等活动 3 次以上，培训人员达 60 人次以上；
4. 其它有关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必须是具体的数字指标）。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方和可落地的条件，项

目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申报单位需为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优先支持新注册落地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大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3.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中级（含）以上职称，同时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5人。

#### （四）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1-2年。拟支持项目7项，其中20万元6项，25万元1项。

## 二、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修编项目

### （一）申报内容

依托韶关农业科技现状及突出亮点，着眼韶关农业科技园区未来发展，重新编制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明确科技园区主导产业，科学划定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范围。到2025年，力争把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岭南丘陵山地（粤北生态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核心区，新时代乡村振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引领示范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成为“立足韶关、服务大湾区、面向全国”，引领全国丘陵山地农业发展的综合示范区、生态农业科技创新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岭南模式。

### （二）考核指标

1. 按要求编制完成《广东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配套的《广东韶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2. 制定明确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功能分区和重点任务等；
3. 按要求配合完成科技部对农业科技园区综合评估材料。

### （三）申报条件

1. 由全省省级以上涉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单位等独立法人机构申报、实施，且具备农业类工程咨询甲级专业资信，申报团队需具备省、市级以上农业类专业规划经验。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项目。研究团队成员需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具有农业科技园有关实践调研和积淀，且熟悉韶关市农业产业和农业科技发展情况。

3. 申报对象科技资源优势突出，与地方在农业科技方面的合作具备扎实的工作基础，在韶关农业区县建有工作平台或科企合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4. 申报对象具有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 （四）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拟支持项目1项，支持额度45万元。